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7-043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

2017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王立群先生提议，将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立群先生持有本公司31.14%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3号）（2017年3月修订）》的最新要求，现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裙房四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自愿不领取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在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 7、议案 9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b>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自愿不领取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及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及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裙房四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裙房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57985711

传真：010-579857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军飞

2、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 1、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2017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 3、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49”，投票简称为“汉邦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自愿不领取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 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6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及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	√			
5.00	《关于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暨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自愿不领取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进一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